

组织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信息表

序号	7
名称	组织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（2009年财政部 财建[2009]648号）第十条； 2. 《天津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1年天津市财政局 津财建二[2001]264号）第七章第二十一条； 3. 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滨财〔2017〕667号）第四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<p>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投资评审部</p> <p>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各预算单位、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</p>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实中介机构工作质量； 2. 对中介机构工作提出意见。
运行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日常考核评分表》、《年度考核评分表》； 2. 中介机构有关资质、财务、奖惩及档案材料等； 3. 评审报告、评审结论等。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中介机构完成的每个项目，项目负责人予以考核打分； 2. 组织年度考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中介机构复审和中心绩效考核； 3. 将中介机构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管理单位、财政局业务处室和中介机构进行通报。
监督方式	<p>联系电话：022-65306828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 1060 号</p>